

北京自然博物馆新馆展陈学术文本编制（二期）
——地球、生命演化展陈学术文本编制

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自然博物馆新馆展陈学术文本编制（二期）——地球、生命演化
展陈学术文本编制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国家自然博物馆

乙方：北京一彩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10月25日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北京自然博物馆新馆展陈学术文本编制（二期）项目的相关事宜订立合同如下，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的名称

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北京自然博物馆新馆展陈学术文本编制（二期）相关工作，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在已有的“地球、生命演化展陈学术文本”框架结构基础上，进一步对展陈学术文本编制（二期）该标包的内容进行深化编制。

第二条 项目要求

1. 指导要求

国家自然博物馆新馆将是展现国家文化惠民、科技赋能的重要阵地，也是多元文化交流互鉴的友好平台，弘扬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国之重器”。按照“国际一流、中国特色、大国风范”的建设标准完善国家自然博物馆功能规划。其中展陈学术文本编制是新馆展陈制作的前提和基础，学术文本的主题内容要力求体现自然科学发展现状，突出我国在自然资源和学科领域的特色，并重点反映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理念。展陈学术文本应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和指导性，还要具有极强的可操作性。

2. 工作要求

地球、生命演化展陈学术文本内容深化编制

学术文本编制是新馆展陈制作的前提和基础，需要根据现代博物馆设计理念及建设目标、功能定位等，有针对性地开展编制工作。

展陈学术文本内容要力求体现自然科学发展现状，突出呈现我国在自然资源和学科领域的特色，同时还要重点反映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理念。展陈学术文本应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和指导性，还要具有极强的可操作性。

该组展陈学术文本编制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内容：

①地质学学术文本内容深化编写（内容围绕反映地史环境变迁，岩石矿产成因，以及生物、成矿和社会文明的关系等方面）；

②古生物学学术文本内容深化编写（围绕阐释生命起源和演化史、古生物学

假说的化石例证、恐龙起源和演化，以及阐明古生物背后故事的展项等)；

③古人类学学术文本内容深化编写(内容围绕人类起源和演化，包括古人类的起源演化和东亚现代人的演化，通过事实阐明人类起源的假说，同时还应涉及体质分类和文化、宗教人类学和民族学等)。

上述所编制展陈学术文本要求主题明确，内容突出，同时内容格式应行文规范。提交的各学科专业展陈学术文本对后期的布展方案设计具有切实的指导意义，且遵循《WW/T 0088-2018 博物馆展览内容设计规范》的要求，做到规范编写，并达到国家级水平。

3. 团队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有主持自然类博物馆文本编制及展陈策划经验。主创团队必须具有同类型博物馆项目的文本编写及展陈相关策划咨询经验。明确项目负责人进行全程跟踪服务，建立高效沟通机制，不得推诿和拖拉。

4. 成果要求

项目在最终完成时，经专家论证并得到甲方认可，为甲方提供如下内容成果：

①围绕不同的展陈主题，分别形成地质学-古生物学-古人类学各学科的结构清晰、内容完整、主题突出，彼此有机结合的展陈学术文本内容深化成果；②形成上述内容的展陈学术文本深化编制的专家论证意见或论证报告。

提供成果资料纸质装订版 10 套，编录电子版 5 套(含正本 WORD 及简本 WORD、PDF、PPT 格式)。提交方式为：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

5. 进度计划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展陈学术文本完成结构优化及内容初步深化，通过中期验收；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成果资料的编制和提交，通过最终验收。

6. 验收标准

按照实施进度要求，经过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验收，认为乙方所做工作和提交成果达到项目目的、满足技术要求后，视为项目验收通过。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审核确定乙方提交的项目系列成果材料。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3. 合同签署后，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
4. 甲方负责组建检查、指导、审查和验收的专家团队。
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和咨询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进展情况。乙方须如实提供，不得隐瞒。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当遵照甲方确定的《北京自然博物馆新馆展陈学术文本编制（二期）项目的技术等要求，实施北京自然博物馆新馆展陈学术文本编制（二期）——地球、生命演化展陈学术文本内容深化编制工作。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及要求，在最有效的时间内，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保质保量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事宜，按时完成工作，提交成果。

3. 乙方应当及时将遇到的问题书面反馈给甲方，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方案。

4. 乙方负责组建参与项目工作的学科团队及成员，且须得到甲方的认可方可参与。同时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积极协助甲方完成项目需求成果的提交。乙方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本合同所约定工作相适应的专业资格、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工作态度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5】日内更换经甲方认可的工作人员，若乙方未按时更换甲方认可的工作人员，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5.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一年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48小时内无偿进行服务工作响应。乙方在质保期内怠于执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6. 乙方应派专业人员在项目后期工作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派人员参加评审会、在验收评审会上讲解报告、并在会前会后根据评审要求对项目报告进行修改、调整和补充，使其满足项目评审要求。

7. 乙方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专业人员，原创完成上述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工作全部或部分转托给任何第三方完成。

8. 乙方负责支付后期用于检查、验收、指导和审查所需的专家咨询费用。

9. 乙方应对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负责。

10.乙方如要求甲方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资料、工作条件与协助事项的，应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列明书面清单，并经甲方认可。合同终止后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及时返还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四条 服务周期

乙方的服务期限至质保期结束，乙方负责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北京自然博物馆新馆展陈学术文本编制（二期）工作方案》确定的北京自然博物馆新馆展陈学术文本编制（二期）——地球、生命演化展陈学术文本内容深化编制工作，质保期为最终验收通过后1年，乙方协助甲方指导完成项目后续实施以及提供质保服务。

第五条 验收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及完成后由甲方对工作进行中期验收（乙方完成项目50%的成果）和最终成果验收评审。

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质量要求，经过甲方组织并确定专家进行验收。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一）知识产权

1.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署名权除外）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

2.服务成果若涉及任何第三方的专利、版权、商标或名称及其它受保护权利，乙方都必须取得合法的授权，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由于在服务成果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商标或名称及其它受保护权利的行为而引起的所有索赔和诉讼的费用都应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还应承担由此导致甲方相关的经济赔偿、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及其它开支、费用。

（二）保密义务

1.为本合同之目的，“保密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1）工作成果性文件；

（2）任何一方为本合同而向对方提供的一切涉及商业秘密或明示保密的材料；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无权单方面对媒体公开其他与项目相关的内容。

2. 合同双方将尽其合理的努力，尽量减少对另一方保密信息的散发和复制，并防止作出未经授权的透露。

3. “保密信息”不包括下述任何信息：

(1) 并非由于接受方过错而属于或者成为公众普遍可得或知悉的信息；

(2) 在另一方透露之前接受方已通过合法途径知悉或获得的信息；

(3) 对透露信息的一方未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后来向接受方透露的信息；

(4) 法律要求作为司法程序、政府调查、法定程序或其他类似程序的一部分而透露的信息；

(5) 在不违反与信息透露方的任何保密合同或者对其承担的其他义务的情况下，接受方已经或在此后独立获得或开发的信息。

4. 甲方向关联第三方（如本项目相关第三服务方等）透露保密信息，不受前述各条款约束。

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 乙方对因本合同获悉的相关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漏，若违反本条保密约定，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双方的约束力。

第七条 总价款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 ¥1764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肆仟元整，包含方案设计费、专家咨询费、专家评审费、会议费、税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此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如有）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开票信息见合同文末），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或国家规定，

除因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乙方的银行账号信息见合同文末，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付款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具体结算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款10%，即17.64万元的履约保函（有效期至质保期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70.56万元；

2. 项目通过中期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70.56万元；

3. 乙方完成所有成果资料的编制和提交，并通过最终验收，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尾款，即35.28万元；

4. 履约保函在合同期满一年后，项目运转正常且乙方无违约的情况下解除。如有变化，履约保函需做出相应修改、补充。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工作内容，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除有权责令乙方履约以外，每延迟一日，甲方还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款1%的延迟违约金，直至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为止，延迟超过【30】日，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和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四) 如乙方交付的已完成的工作内容因服务质量存在问题, 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经重新加工或处理仍不能通过验收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不用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并可另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五)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15】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七)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15日内, 将基于本合同所得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

第九条 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通力协作,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妥善解决。

第十条 合同延续、变更与解除

如在服务工作期间发生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 经双方协商服务工作周期可以延长, 服务工作周期延长时双方应订立书面确认文件, 服务工作周期延长后本合同有效期随服务工作周期自动延续, 双方无需另行签订合同。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 变更或解除合同均需由合同当事双方订立书面协议。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如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战争、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无法正常履行时, 乙方将阶段性成果或资料交付甲方, 本合同自动中止, 待不可抗力结束后, 本合同是否恢复履行, 如何恢复履行, 由合同当事双方协商确定。

除前款约定的情形外, 因不可抗力给合同当事方造成其他损失的, 双方互

不负有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主文、附件

本合同由主文和合同当事双方代表按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附属文件共同构成，合同主文与各项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不可分割。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与失效

本合同自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各自履行权利义务后或双方协议终止时失效。

第十五条 通知条款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末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以下无正文）

甲方：国家自然博物馆（盖章） 乙方：北京一彩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华（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010110055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817305233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陶然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亚运村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56357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7817305233

账 号：01090531500120111058858 账 号：35090188000043656

2023年6月23日

2023年6月23日